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

103年6月25日第10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29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4月27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研究生(含進修推廣處)之生涯輔導成 效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方式:

碩、博士班以班級為主,一、二年級各組成「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」,由各系所遴聘教師擔任指導教師,以提昇碩、博士生專業能力。

三、研究生社群指導教師職責:

- (一)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。
- (二)引導學術研究方向之確定。
- (三)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。
- (四)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。
- (五)提供學生履歷撰寫與生涯規劃之諮詢。
- (六)指導學生於社群活動結束後,填寫社群活動紀錄,並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。
- (七)其他與生涯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二週遴定「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」指導教師,並將 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彙整,聘期一學 年,得續聘之。

五、費用:

「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」指導教師之指導費,每班人數以碩、博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註冊人數計算分別為:班級學生數1~15名每班每月新臺幣3,000元; 16~20名每班每月3,500元; 21~25名每班每月4,000元; 26~30名每班每月4,500元,日、夜間班一年以九個月採計,暑期班一年以二個月採計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